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25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7000A_1130250724_ATTACH1.pdf、
376737000A_1130250724_ATTACH2.ods)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利用機關重要集會時機等多元方式，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報備及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12日廉防字第11305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有關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相關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餽贈財物」：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 - （二）「邀宴應酬」：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；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本規範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三、對於涉及「請託關說」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

人事室 113/09/10 11:12



1130006790

有附件

定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五、請各機關政風室將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情形及成果，填載於「113年桃園市中秋節加強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一覽

表」，並於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（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市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市蘇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市王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賴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金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

